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59號

上訴人 林瑩芸
訴訟代理人 陳魁元律師
蘇伯維律師
被上訴人 黃文昌
訴訟代理人 黃楓茹律師
追加被告 梁勝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170號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變更、追加之訴駁回。

變更、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除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在第二審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加當事人者，則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，於第二審依同條項第5款規定追加當事人者，係指原訴之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須由追加被告一同被訴，以補正當事人適格欠缺之情形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依民法第700條規定，隱名合夥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，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，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。是隱名合夥所經營之事業，係出名營業人之事業，非與隱名合夥人共同之事業，此與合夥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（民法第667條規定參照）即

不相同；又隱名合夥人縱自行再與他人就出名營業人事業之出資有何約定，該他人與出名營業人仍不發生隱名合夥之契約關係，亦無從本於隱名合夥人之地位對於出名營業人有何主張。基此，當事人之原訴與新訴，倘對於自身究竟如何出資、事業為何人所經營，及意思表示對象等要件事實，前後已有變更，應難認係主張相同之隱名合夥契約關係。經查：

(一)本件上訴人於原審對於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伊與被上訴人就全興皮件有限公司（下稱全興公司）有隱名合夥關係，亦為全興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，依民法第706條、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準用第48條規定，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提出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文件予上訴人查閱云云。是上訴人於原審係基於伊與被上訴人隱名合夥之法律關係，對於被上訴人請求查閱帳冊，所稱事業則為被上訴人出名營業之全興公司，且其訴訟標的對於梁勝忠亦非必須合一確定，原無應由梁勝忠一同起訴、被訴之必要。

(二)上訴人於本院改稱隱名合夥契約之他方當事人為被上訴人與梁勝忠，及追加梁勝忠為被告，所據基礎事實則為：梁勝忠與被上訴人間就全興公司、（大陸）廈門安發皮件有限公司、（大陸）平湖安發箱包有限公司事業之投資有「普通合夥關係」（下稱「梁、黃合夥投資事業」），上訴人就「梁、黃合夥投資事業」，與被上訴人及梁勝忠有隱名合夥關係云云（見本院卷83頁、153頁、165頁）。核其原訴、新訴之基礎事實，除契約當事人不同，所稱「事業」亦不相同（前者為被上訴人所經營之全興公司，梁勝忠與上訴人均為隱名合夥人；後者為「梁、黃合夥投資事業」，伊屬前開「共同事業」之隱名合夥人），聲明所載查閱文件之內容、期間也不相同。是上訴人之新訴，對於被上訴人屬第二審訴之變更，對梁勝忠為當事人追加，因其原訴縱未將梁勝忠列為被告，當事人仍屬適格，即不屬「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」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追加當事人情形，又新訴與原訴之爭點及調查證據之方向亦顯然有別，難

01 認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亦難以利用原請求之
02 事實及證據資料，除妨礙被上訴人防禦權行使，更將拖延訴
03 訟之進行，且損及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之審級利益及程序保
04 障，自不合於民事訴訟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「基礎事實同
05 一」之要件。上訴人復未得追加被告之同意，被上訴人更表
06 明不同意訴之變更（本院卷第79頁），及具狀表示上訴人不
07 當主張致被上訴人疲於奔命耗費律師費用應訴等語（本院卷
08 第149頁）。自難准許上訴人所為變更、追加。

09 三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在本院第二審程序所為訴之變更（對於被
10 上訴人），及當事人之追加（追加梁勝忠為當事人），均屬
11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1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貞
14 法 官 王怡菁
15 法 官 劉惠娟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8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
19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20 書記官 陳振海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